**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1套**（包含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个部分）。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一、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二、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2.5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2.10我方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1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桥式起重机采购 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7资格证明文件**

**二-7-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7-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二-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桥式起重机 项目采购活动，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投标人有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备注：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 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9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技术指标性能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桥式起重机 | ①额定起重量：5t；  ②跨度:14.5m（具体数值按轨道安装尺寸来确定)；  ③轨道行程≥33m；  ④起升高度≥6m；  ⑤大车速度≥20m/min；  ⑥小车速度≥20m/min；  ⑦起升速度的低速挡≥0.8m/min；起升速度的高速挡≥8m/min；  ⑧操作方式：遥控；  ⑨工作级别: A4。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指标性能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指标性能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性能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出现“负偏离”视为不满足要求**。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三、配置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投标  标的 | 配置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桥式起重机 | ①钢轨P24；  ②大车供电：4P25平方线槽；  ③小车供电：电缆安全划线（四芯）；  ④MD5t-6m电动葫芦1台；  ⑤主起升吊绳：与电动葫芦配套  ⑥起重量限制器带数显功能。 |  |  |

※注意：

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备注”进行标注说明，再另页应答，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配置清单详见后页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电动机 |  |  |  |
| 2 | 减速机 |  |  |  |
| 3 | 制动器 |  |  |  |
| 4 | 电动葫芦 |  |  |  |
| 5 | 遥控器 |  |  |  |
| 6 | 钢丝绳 |  |  |  |
| 7 | 主要受力结构件材料 |  |  |  |
| 8 | 电线电缆 |  |  |  |
| 9 | 起重量限制器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注意：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桥式起重机 | **数量** | 1台 |
| **投标报价** | 含税报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执行标准** |  | | |
| **供货周期** |  | | |
| **质保期** |  | | |
| 备注：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厂房现有线路改造、灯具高度提升等费用，以及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